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需对公司原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增加，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方表决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合肥院、检测院、特检站、合肥通安、机械设计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陈晓红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国风塑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钱元美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与述关联方山东京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志祥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原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代购塑料管材原材料、非标流体机械设备及配件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机电系统集成及设备、非标流体机械设备、展陈系统及产品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7,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800
关联人借款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8,000
合计	-	-	30,000

公司原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016-017 号。

(三)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年1-8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借款	-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6,000	1,000	8,000	见本表下方说明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设备成套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3,000	2,198.97	123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设备成套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300	171.07	--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00	87.89	--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水电费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8.80	275	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在该公司任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管材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70	0.48	公司董事在该公司任董事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试验费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30	2.08	--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试验费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30	1.58	--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流体产业园建设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50	1,158.32	29.9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向关联人租赁及代收水电费	办公房出租及代收水电费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27.84	13.2	见本表下方说明 2
合计	-	-	30,645	5,100.25	8,441.58	-

说明：1、因公司土地收储工作原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能够完成，补偿款拟用于偿还历史债务，鉴于土地收储工作尚在推进中，需增加关联方借款用于偿还历史债务。

2、本次增加重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简称“合肥院”）**，法定代表人：陈学东；注册资本：28,70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注册地：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总资产：175,526.00 万元，净资产：101,355.00 万元，主营收入：90,649.00 万元，净利润：16,498.00 万元。

关联关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本公司 36.8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简称“检测院”）**，法定代表人：陈学东；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通用

机电产品的检验、测试、鉴定、认证、体系审核与咨询、标准化、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标定，检测新技术开发，试验装置研制和认可。（以上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1,996.00 万元，净资产：17,174.00 万元，主营收入：17,575.00 万元，净利润：7,342.00 万元。

关联关系：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简称“特检站”），法定代表人：**陈学东；注册资本：428.00 万元；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机械装备的检验、检测、失效分析与安全评定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石化、燃气、冶金、电力的工业装置的工程风险评价与控制的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试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研究、开发、试制、销售与修理。（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7,325.00 万元，净资产：15,414.00 万元，主营收入：10,164.00 万元，净利润：5,964.00 万元。

关联关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4、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简称“合肥通安”），法定代表人：**王冰；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包装与食品机械行业中工程项目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监理，项目监理技术、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909.00 万元，净资产：2,969.00 万元，主营收入：3,364.00 万元，净利润：648.00 万元。

关联关系：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5、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机械设计院”），法定代表人：**周昌农；注册资本：1,428.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监理、勘察、建设工程总承包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699 万元，净资产：1,621.00 万元，主营收入：1,980.00 万元，净利润：16.00 万元。

关联关系：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6、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风塑业”），法定代表人：黄琼宜，**注册资本：73944.97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经营范围：塑胶建材及配件、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的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93,807.53 万元，净资产：139,862.92 万元，主营收入：106,462.60 万元，净利润：953.11 万元。

关联关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钱元美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7、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京博”），法定代表人：马韵升；**注册资本：8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供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销售；煤炭批发经营；本企业内部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城镇工业供水、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大豆、大米、皮棉、棉籽、短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木材、印刷品、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助剂）、有色金属、浆板、文化用纸、高分子材料、压延涂镀精密金属薄板、沥青、燃料油（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5,522.59 万元，净资产 245,295.41 万元，主营收入 239,338.41 万元，净利润 12,158.31 万元。

关联关系：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志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情形，

是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遵循的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2015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原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借款、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3.0亿元（其中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2亿元）。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645万元，主要包括关联人借款，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

关联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原则进行：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行的购销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